关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公示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[2017]69号）规定：针对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分阶段进行，实行动态评价。

现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予以公示：

1、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主要根据在校学习成绩、科学研究成果、各类学术竞赛获奖以及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综合评定。

2、各部分评定标准所占权重：在校学习成绩（占总分20%）、科学研究成果及各类学术竞赛获奖（占总分60%）、思想政治表现（占总分5%）、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评价（占总分15%）。

3、在校学习成绩、科学研究成果及各类学术竞赛获奖的评定标准参照《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评定中学习成绩绩点计算说明》（附1）、《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研究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评定细则》（附2）执行；思想政治表现由辅导员给出分值；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评价由导师给出分值，并且对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
4、本细则针对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。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公示期为2018年6月5日至6月12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与管理学院409办公室联系（电话65711629）。

 管理学院

 2018年6月5日

附1 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评定中学习成绩绩点计算说明

1、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点 | 百分制 | 绩点 | 五分制 |
| 0 | ≤59.9 | 0 | 不及格 |
| 1.0 | 60-64.9 | 1.0 | 及格 |
| 1.5 | 65-69.9 |
| 2.0 | 70-74.9 | 2.0 | 中等 |
| 2.5 | 75-79.9 |
| 3.0 | 80-84.9 | 3.0 | 良好 |
| 3.5 | 85-89.9 |
| 4.0 | 90-94.9 | 4.0 | 优秀 |
| 4.5 | 95-100 |

2、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  累计平均绩点＝  ∑（累计修读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） /    ∑累计修读课程学分

附2 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评定细则

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部分得分包括论文、专利、学术竞赛获奖得分总和。

1.根据管理学院最新科研/成果业绩点考核办法，论文得分标准参照如下：

表1  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论文(著作)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SCIENCE、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| 200 |
| SCI一区期刊论文 | 15 |
| SCI二区期刊论文 | 12 |
| SCI三区期刊论文，SSCI、A&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| 8 |
| 校定A类期刊论文、被EI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（JA）、SCI四区期刊论文 | 5 |
| 被CSCD，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| 3 |
| 被SCD收录的期刊论文，ISTP、ISSHP、EI收录的会议论文 | 1 |
| 专著、编著或高校教材、译著（每10万字） | 5、2、1 |

注：

（1）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、第一/第二作者（导师需为第一作者）进行。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
（2）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%计算。

（3）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绩点。

（4）著作再版（如第二版、第三版等）、修订本，按原本分值的50%计分。

（5）如著作有多人、按照第一作者70%、第二作者30%、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。

（6）参与编写教材（主编为本校教师）并公开出版的，但非该教材作者的，不记分。

（7）期刊分区、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。

2.专利得分参照如下（如有多人、按照第一作者70%、第二作者30%、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）：（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）

发明专利  10分

3.科技竞赛得分参照如下：（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）

（1）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（科技或学术竞赛）：

一等奖      5分

二等奖      4.5分

三等奖      4分

（2）经认定的省部级、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（科技或学术竞赛）：

一等奖      3分

二等奖      2.5分

三等奖      2分

（注：同一比赛不累计加分，得分以最高分值计）

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竞赛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；团队形式参赛的，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50%计分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%的分值；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